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

111.01.19第1屆第4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.01.22第1屆第4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師參與學院學術與行政工作，促進學術與行政管道暢通與人力互動，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，包含學術單位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。學術單位主管係指本院副院長、各學程及相關研究中心之主任及副主任；行政主管係指技術長及（業務）組長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聘期自每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每年度發聘一次。
- 第四條 副院長由本院專任或合聘教授擔任，學程主任由院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，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延聘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，技術長由本院教師或專任學術行政經理人擔任，組長得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前項主管如無合適所定職級之人員可擔任時，得報經校長核准後，暫以其他職級人員代理，惟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副院長、各學程及院屬相關研究中心之主任聘任，得由院長依下列方式擇一產生之：
一、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，經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主管徵詢後決定聘任。
二、由院長組織遴選委員會，推選二至三人，陳報校長圈選後聘任。
前項主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或該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
- 第六條 技術長及各組組長由院長遴聘之。
- 第七條 各學術單位主管於聘期內臨時出缺時，由院長指定合適人選代理，報請校長核准後任命之。代理至當年度聘期結束為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